**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低碳试点(第一批)创建工作的通知**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低碳试点(第一批)创建工作的通知

豫发改环资[2018]482号

有关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“十三五"节能低碳发展规划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16〕1669号）要求和地方申报情况，统筹考虑各申报地区的实际状况、工作基础、示范性和代表性等因素，研究确定以汝州市等5个城市、6个社区、3个园区、3个工程为重点开展我省首批低碳试点创建工作（详见附件）

　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“十三五"节能低碳发展规划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16〕1669号）要求和地方申报情况，统筹考虑各申报地区的实际状况、工作基础、示范性和代表性等因素，研究确定以汝州市等5个城市、6个社区、3个园区、3个工程为重点开展我省首批低碳试点创建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试点创建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低碳试点创建作为推进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建立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抓总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保障措施。

　　二、编制实施方案。试点创建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研究制定低碳试点实施方案，方案需明确低碳试点的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任务、重点落实的项目和保障措施等内容，于2018年7月12日前将试点实施方案报送我委。

　　三、扎实推进实施。各试点创建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计划，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试点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再更改实施方案，试点创建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低碳试点工作，确保目标任务如期保质完成。

　　四、加强制度创新。鼓励各试点探索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，鼓励在区域碳排放总量控制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、碳排放管理信息化、碳排放清单常态化、低碳运营管理机制等体制机制方面大胆探索、勇于创新。

　　五、强化总结评估。试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。市（县）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试点的监督指导，大力开展低碳宣传，鼓励低碳生活方式和行为，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。各试点创建单位对照试点实施方案定期开展自评估，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形成报告报送我委。

　　我委将建立联系机制，加强沟通交流，做好服务工作，及

　　时总结推广试点地区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。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委。

　　联系人：孙晓蔚电话：0371—69691438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c93b9a82972c11fce3562e0a2a6d3aa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c93b9a82972c11fce3562e0a2a6d3aabdfb.html" \t "_blank)